

保險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核保」職能範疇

| | |
|------|--|
| 名稱 | 執行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 |
| 編號 | 105565L5 |
| 應用範圍 |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執行再保險、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作出多種再保險、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以推展相關政策，並確保這些安排都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
| 級別 | 5 |
| 學分 | 5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安排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的需要 ● 深諳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的種類及其功能 ● 掌握企業的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 ● 掌握企業產品特性及目標市場 ● 關注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性 ● 掌握再保險和償付能力的法規要求 ● 關注不同類型風險潛在的互聯關係 ● 了解保險業務的財務管理 <p>2.(a) 執行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個別再保險決定協約再保險的種類及金額 ● 為個別再保險決定臨時再保險的種類及金額 ● 為個別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決定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的種類及金額 ● 與共同保險、再保險及出面保險渠道磋商 ● 監察企業的風險承擔狀況以確保再保險安排符合法規要求 <p>3.(b) 監察再保險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個別業務收集再保險活動的記錄 ● 按個別業務分析再保險效能 ● 找出有違再保險守則的地方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方案 ● 就監察結果編寫報告 |
| 評核指引 |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有效地執行再保險、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 ● 能夠確保再保險、共同保險及出面保險安排符合企業政策及相關法規要求 |
| 備註 | |